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91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是否存在减持或减持计划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声明承诺函签署日减持情况的说明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6 月 9 日）。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永飞、翁武强、杨厚威、翁武游、陈马迪、刘运国、郭葆春、梁洪流、刘文焱、张勤勇、赖小妍声明：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起至声明承诺签署日期间，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峰国声明：从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起至声明承诺函签署日期间，除本人配偶的妹妹陈珍因个人投资分别 2015 年 7 月 17 日、2015 年 8 月 14 日减持过 200 股、100 股公司股票外，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附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陈珍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其声明承诺签署日，陈珍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

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及股份数量	结余股数（股）	交易均价
2015年6月23日	买入300股	300	31.50元/股
2015年7月17日	卖出200股	100	23.65元/股
2015年8月14日	卖出100股	-	27.04元/股

陈珍上述买入及卖出卡奴迪路股票，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系个人投资行为，与林峰国无关。陈珍已对该投资行为作出书面声明，并承诺：自书面声明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若未履行该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从声明承诺函签署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永飞、翁武强、杨厚威、林峰国、翁武游、陈马迪、刘运国、郭葆春、梁洪流、刘文焱、张勤勇、赖小妍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关联方不会减持发行人股票或作出减持计划。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